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市生态环境局，青岛炫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青岛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运行工况管控项目（一期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压力监测单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东华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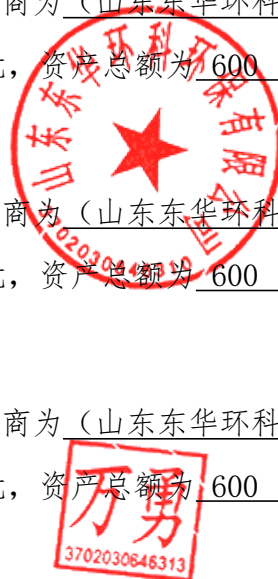
2. （温度监控单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东华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湿度监控单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东华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4. （流量监控单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东华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5. （风速监控单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东华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6. （门磁监控单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东华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

7. (用电监控单元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山东东华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8. (现场端数据采集主机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山东东华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9. (中心端运行监控系统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山东东华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10. (本次投标的全部货物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山东东华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司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东华环科环保有限公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